**关于印发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**建稽(2014)166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规划委、市政市容委、园林绿化局，天津市城乡建设委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、市容园林委，上海市城乡建设管理委、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局、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绿化市容管理局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、市政管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　　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4年11月19日

**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**

　　第一条　为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举报的权利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住房城乡建设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住房保障、城乡规划、标准定额、房地产市场、建筑市场、城市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工程质量安全、建筑节能、住房公积金、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　　第三条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（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独立设置的城乡规划、房地产市场、建筑市场、城市建设、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、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，以下统称主管部门）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箱、网站、电话、传真等，明确专门机构（以下统称受理机构）负责举报受理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，由部稽查办公室归口管理，有关司予以配合。

　　第五条　举报受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客观公正、便民高效的原则。

　　第六条　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、项目名称、具体位置、违法违规事实及相关证据等。

　　鼓励实名举报，以便核查有关情况。

　　第七条　受理机构应在收到举报后进行登记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区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理：

　　（一）举报内容详细，线索清晰，属于受理机构法定职责或检举下一级主管部门的，由受理机构直接办理。

　　（二）举报内容详细，线索清晰，属于下级主管部门法定职责的，转下一级主管部门办理；受理机构可进行督办。

　　（三）举报内容不清，线索不明的，暂存待查。如举报人继续提供有效线索的，区分情形处理。

　　（四）举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，转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。

　　第八条　对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，受理机构不予受理，登记后予以存档：

　　（一）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；

　　（二）未提供被举报人信息或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；

　　（三）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，举报人再次举报，但未提供新的违法违规事实的；

　　（四）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；

　　（五）已信访终结的。

　　第九条　举报件应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　　上级主管部门转办的举报件，下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转办的时限要求办结，并按期上报办理结果；情况复杂的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，延长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实施行政处罚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十条　上级主管部门应对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办理结果进行审核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退回重新办理：

　　（一）转由被举报单位办理的；

　　（二）对违法违规行为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当、显失公正的；

　　（三）违反法定程序的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举报件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，各级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集体研判，供定性和处理参考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主管部门受理举报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进行约谈或现场督办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后，方可结案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举报人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的，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回复处理情况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举报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，处理有争议的，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直接调查处理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受理机构应建立举报档案管理制度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受理机构应定期统计分析举报办理情况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各级主管部门应建立违法违规行为预警预报制度。对举报受理工作的情况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负责办理举报的工作人员，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、身份、单位、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；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及与举报办理无关人员；严禁私自摘抄、复制、扣压、销毁举报材料，不得故意拖延时间；凡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。

　　对于违反规定者，根据情节及其造成的后果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、报复举报人。对于违反规定者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举报应当实事求是。对于借举报捏造事实，诬陷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，制造事端，干扰主管部门正常工作的，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理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实施办法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发布的《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》（建法[2002]185号）同时废止。